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资) 应急罚〔2024〕11 号

被处罚人：郭* 性别：男 年龄：45

身份证：43230119*****2 邮政编码：413000 联系电话：185****5801

家庭住址：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

所在单位：湖南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：生产经理

单位地址：资阳区长春工业园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湖南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。

证据一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。

证据二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。

证据三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，执法人员对公司法人代表陈**的询问笔录，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，郭*对此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证据四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，执法人员对公司生产经理郭*的询问笔录，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，郭*对此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证据五：陈**、郭*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其身份信息。

证据六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处罚主体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七：现场检查照片 2 张，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。

证据八：2024 年 1 月 23 日，执法人员在对湖南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复查时下发的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，证明该公司 1、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（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《李**》未佩戴防尘口罩）；2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的出口，但未保持畅通（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一）违法行为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出口、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伍千元的罚款。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因你个人对此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，经集体讨论决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，账号 487901*****214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资阳区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